

台灣省立行政專修班之 創立發展與合併

龐登龍

一、前言

衆所週知，本校爲設於台中市之「省立農學院」與設於台北市之「省立法商學院」合併升格而成「台灣省立中興大學」。六十年七月一日又由省立改爲「國立中興大學」迄今。而升格改制前兩院又各有其前身，隨時間演變，歷史淵源各有不同。以法商學院而言，係於四十四年八月由當時設於長春路之「台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與設於大直之「台灣省立行政專修班」合併升格而成。一般撰述本校校史者對於法商學院及其前身行政專學校部份，多採述詳盡，而於同爲該院前身之行政專修班則略而未詳。筆者自三十八年轉職教界後，即參與該班創立，在該班服務，迄至合併改院，亦爲合併升格爲省立法商學院後轉入該院服務之惟一一人。茲陳校長清義先生爲本校七十年校慶囑撰文爲祝、謹遵囑將該班之創立發展與合併經過概述以應命。

二、創立背景與演變

民國三十八年，大陸形勢逆轉，大批反共愛國青年，不甘受共黨奴役，紛紛逃離大陸，歷盡千辛萬苦，輾轉流亡來台，四顧茫茫，沒有一個可以安身立命之所。政府爲了收容培植這些忠貞

青年，解決他們升學就業的困難，決定成立一個青年組訓與服務機構，幾經研商，決定成立「台灣省青年服務團」，並以圓山體育場爲團址。（四十一年二月遷至大直）於三十九年一月正式成立，這批青年，經甄選八百一十五名入團，並於三月二十九日正式開訓，惟以後陸續來台請求教育部收容安置者，仍絡繹不絕，而長白師範學院學生及海南青年服務團團員集體來台之二百餘人，尤爲迫切，教育部爲安置這批跋涉千山萬水，歷經艱難險阻，投奔自由祖國的青年，特委託青年服務團於三十九年六月成立「台北青年接待站」，以收訓之。這些青年，經過了長期的流亡生活，非常憂慮學業的荒疏，而當時的服務團，則係短期的服務訓練性質，不是正規教育，不能滿足他們的願望，而該團亦鑒於他們爲高中以上的失學青年，具有堅強的反共意志與刻苦耐勞的精神，僅予消極收訓，實爲國家的損失，乃商陳教育部及省府同意，於團內附設「行政人員專修班」，施以專科教育，以培養地方行政專業人才，畢業後參加考試及格者，分設擔任基層行政幹部。並即就這些青年中考試甄選，開班施教，三十九年十一月奉教育部令改稱「台灣省行政人員專修班」，後刪除「人員」二字，改稱「台灣省行政專修班」，四十四年春又奉令改稱「台灣省立行政專修班」，

四十四年八月與「台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合併升格為「台灣省立法商學院」。在過渡期間，該班改為該院「分部」，迄四十五年分部結束，回併入法商學院內。而「台灣省青年服務團」，亦於是年七月，改制為「台灣省訓練團」，同時結束。

三、學制與科別

專修班於成立之初，計分設教育行政、財務行政、土地行政三科。後因逐年發展，因應需要，又增設普通行政、工商管理、社會教育、社會行政、合作科等計八科，除教育行政、普通行政二科另開有一年制班次外，均為二年制。一年制須修滿四十學分、二年制須修滿八十學分以上，始得畢業。至入學資格規定為一年制學生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一年以上並經入學考試及格者。二年制各科學生須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師範學校畢業，經入學考試及格者，始得入學。

四、教育特點

專修班係因應時代需要而創立，其與其他大專院校，自亦迥然不同，擇要述之，有左列特點：

(一)不對外招生，學生來自各處，且全部均為公費。除青年接待站收容之學生及青年服務團團員中考取者外，有教育部分發之港澳僑生、有美國援助中國知識人士協會考選者，有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遴選者，有自越南隨軍來台之豫衡聯合中學學生考取者，亦有經教育部零星分別就讀者。

(二)無專任員工、職工全部由青年服務團調兼。故雖行政體制上置班主任，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組，及人事主計二室，學

生軍訓大隊。但均由服務團編制內人員兼任。教師亦全部聘請學者專家兼任授課。

(三)無寒暑假，每學期授課二十至二十四週，教學時間特長，二年制專科實際收到了三年或四年的效果。

(四)師資優良，所聘兼任師資，皆國內碩彥名流，學有專精，教學尤屬認真。

(五)首創軍事管理，生活輔導制度，學生全部住校，真正做到了以校作家，同學因生活學習均在一起，有濃厚的革命感情。

(六)因師資優良、教學認真，學生勤奮好學，參加高考特考，錄取率高，尤以就業考試，錄取率更在百分之九十以上，一般就業率亦高。

(七)忠愛國家，反共意志堅強，服務績效良好，對於本省之建設行政改革，有卓越之貢獻。

五、教育成果

民國四十年的九月九日，專修班第一個畢業班誕生，那就是一年制教育行政科，計畢業學生五十七名。應列為三十九學年度畢業。四十一年八月十六日，二年制教育行政科（應列為四十學年度）九十三名同學畢業。二十日，八十八位男同學中除免受軍訓者外，都集體接受徵集令往鳳山陸軍官校「預備軍官訓練班」第一期受訓。這是我國實施文武合一教育建立預備軍官制度的創始。四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年制財務、土地行政科一百三十五名同學畢業。（應列為四十一學年度），這裡有須說明的，這兩班同學本應於四十學年畢業，但他們為了執行政府整頓鄉鎮財務政策，四十年八月，參加省府所辦之「財稅人員訓練班」受訓，九月十五日，分發全省各縣市鄉鎮實習，四十一年五月返班續學，

於趕補課程後遲延於二月畢業。旋並於七月畢業之一年制普通行政科同學八十三名（四十一年學年度）合計二百一十八人，除免訓者外，集體赴鳳山接受預備軍官二期受訓。四十三年七月，一年制普通行政科、二年制財務、土地、教育行政科四班同學三百一十六名畢業。（四十二年學年度）。四十四年七月，二年制工商管理、社會教育二科三班二百零二名同學畢業。（四十三年學年度）四十四年八月，奉命與行政專科學校合併升格為「省立法商學院」，本班改為該院「分部」。在過渡時期，人事經費體制均暫維原狀，在班學生、仍在大直上課。迄四十五年六月，分部奉令與服務團一併結束。在分部就讀之二年制普通行政、財務行政、土地行政、教育行政、社會教育五科五班學生三百四十名，亦於六月二十九日畢業。（四十四學年度）。是時在分部肄業一年尚有一年始可畢業；二年制社會行政、合作科一百零二名，亦於四十五年九月，遷離大直，入省立法商學院。繼續學業，於四十六年全部畢業，計自三十九年九月專修班創立開班，至四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結束，計五年九個月，歷經六個學年度，設立八科，畢業同學十九班，一千三百二十八人。其後因改制學院，省立法商於四十四年十一月成立夜間部，以容納有志完成大學教育之專科畢業同學補修學分，迄五十年結束，共歷時六年。專修班畢業同學得以入學至相關學系就讀畢業者計達七百六十三人，若連七十年最後補修畢業之七十人併計，合計為八百三十三人。深造人數佔畢業總人數百分之六十五左右。其他各別就讀他校或出國深造者尚不包括

在內。可說此一專科教育成果，相當輝煌。而這些同學，目前在各階層，擔任著中高級領導工作，負責實際重要責任者，不勝枚舉，對國家所做的貢獻，更是無可比擬。

六、結語

寫行政專修班每必須提到青年服務團，外人容或不甚瞭解或發生混淆。事實上專修班係由服務團代辦，就當時之青年服務團而言，不過是它內部許多性質不同班隊中之一個而已。且因無一專任員工，所有行政人員，均由服務團編制人員擔任，學生百分之九十以上亦皆具團員身份，故與服務團實有密不可分之關係。無論創立或繼任之班主任上官業佑及楊爾先生，均為以服務團團長身份兼任專修班班主任，以次各行政單位主管，亦莫不然。筆者自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入青年服務團籌備處工作，迄正式成立開訓，曾於不同崗位，担任不同工作，迄四十年八月奉調行政專修班教務組，歷任課長、副組長、組長，對於該班之演變、發展，迄結束回併，始終其事。因有此淵源，故在四十五年該班結束時，以半公半私方式，轉入省立法商學院，迄七十四年春屆齡退休為止。惟身雖在野，心懷廟堂，對於我連續服務三十六年之專修班或法商學院，甚或中興大學，都有一份莫可言言之感情和懷念，爰就所知，常此拙文，以為本校七十年慶。尚祈先進萬家，有以教正！